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的秣陵街道南旺沟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秣陵街道南旺沟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御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751.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御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单位的秣陵街道南旺沟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江苏御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认真如实填写，不得修改声明函内容。